

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工程 项目（厦门段）实施方案 (简版)

项目单位：厦门城际铁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厦门市地铁办公室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 R1 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批复》，R1 线厦门段线路起于围头湾泉厦交界处，经翔安区、湖里区、海沧区，至文圃山厦漳交界处，线路长 53.39 公里，其中地下线 14.65 公里。设翔安机场站、蔡厝站、洪前站、厦门东站、新高崎站、高崎站、翁角路站、海沧站（预留）8 座车站。翔安机场站及两侧区间共 3.33 公里，已作为 R1 线机场段土建预留工程和厦门新机场同步实施。新建全线控制中心 1 座，厦门东主变电所 1 座。

二、项目投向领域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为：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属于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不涉及负面清单，符合投向要求。

三、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已获得立项审批、用地审批、规划审批、环评备案、节能审批、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文件。项目先行段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全线预计于 2026 年 9 月开工，成熟度符合要求。

四、形成资产情况

本项目形成资产性质为经营性国有资产，登记在厦门城际铁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名下。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本项目形成资产违规转让至其他单位或用于任何方式的担保，也不得将项目经营权、收益权进行处置或用于担保。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金筹措情况

一、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253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656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5410 万元，预备费 9223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2100 万元。

二、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计划使用自筹资金 74830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28296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444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20000 万元（其中 62263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 357865 万元。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本项目资本金合计 770156 万元（包括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74830 万元、财政安排资金 28296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444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 6226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 40%，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融资资金 1155235 万元（包括专项债券 797370 万元、银行贷款 35786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 60%。

三、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420000 万元，其中：拟于 2026 年发行 200000 万元，2027 年发行 330000 万元，2028

年发行 320000 万元，2029 年发行 250000 万元，2030 年发行 32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第三章 项目收支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入情况

(一) 专项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收入合计 2461792 万元，包括：票务收入 2237993 万元，非票务收入 223799 万元等。

(二) 土地出让收入：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对应的土地出让收入合计 1931729 万元，主要为西岩片区综合开发用地。

二、项目成本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运营支出合计 2102664 万元，包括：运营成本 799469 万元，财务费用 1286673 万元，税费支出 16403 万元，其他支出 120 万元。

三、收入归集及分账管理情况

项目票务收入及非票务收入由厦门城际铁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收取，缴入监管专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付息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用于配套融资还本付息部分按规定缴入配套融资还款专户。剩余部分按照政府与项目单位协议约定，及时纳入指定账户。

土地出让收入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全部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债券本金由土地出让收入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及市场化融资本息由专项收入偿还。专项收入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四、融资平衡情况

（一）专项债券融资覆盖倍数：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1420000万元。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入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

（二）市场化融资覆盖倍数：本项目拟申请银行贷款357865万元。扣除专项债券应还利息后，本项目预期收益中剩余能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部分，对拟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00。

（三）综合覆盖倍数：经同时考虑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项目预期收入对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息的综合覆盖倍数为1.17，可实现项目收入与融资自平衡。项目收支预算情况见下表所示：

项目收支预算表（单位：万元）

收支类别	金额
一、建设资金来源	1925391.00
（一）财政安排资金	0
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0
超长期特别国债	0
本地区一般公共预算	0
本地区的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其他财政资金	0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20000.00
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	622630.20
(三) 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	357864.80
(四) 单位自筹资金	147526.20
(五) 其他资金	0.00
二、项目建设支出	1925391.00
(一) 项目建设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1813290.97
(二) 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	84750.00
(三) 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	26118.91
(四) 其他建设支出	1231.12
三、项目运营预期收入	4393521.25
(一) 财政资金	1931728.90
其中：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1931728.9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	0.00
其他财政资金	0.00
(二) 项目专项收入	2461792.35
(三) 其他收入	0.00
其中：其他项目专项收入	0.00
项目单位资金	0.00
四、项目运营支出	1991795.52
(一) 项目运营成本(不含财务费用)	815991.06
(二) 财务费用-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980250.00
(三) 财务费用-市场化融资付息支出	195554.46
(五) 其他运营支出	0.00
五、专项债券还本	1420000.00
六、市场化融资还本	357864.80

五、还款责任及偿付保障

本项目由厦门城际铁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专项债券利息偿还责任，专项债券本金由土地出让收入偿还。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厦门城际铁路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配套融资本息偿还，不得挪用专项债券付息资金用于配套融资本息偿还。

